

電話號碼：2869 9223
傳真號碼：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4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CP/C 2277/2010

日 期：2010年12月2日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梁家傑議員(召集人)、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於2010年11月29日與保安局、教育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討論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所提交的中港單親家庭申請單程證的個案。當中大部分的個案為配偶是港人的內地女士，因發生家庭的變化，例如丈夫去世或夫妻離異，而失去申請單程證的權利，只能以雙程證方式不斷續期，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以致生活出現困境。

2. 會議席上，有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鑒於此類內地單親母親除需要經常來港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外，亦可能在內地育有子女。在此情況下，有議員認為，所有來港依靠此類持雙程證單親母親的內地兒童，在港亦應獲得教育的機會。議員並建議，當局應考慮將現時必須由入境處表明不反對讓有關兒童就學後，教育局才可作出就學安排的程序簡化，讓所有逗留香港的兒童，不論其居留身分，均可獲教育局安排就學，除非入境處提出反對則另作別論；
- (b) 就申請公屋方面，有議員認為，社署的社工既然可以在沒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成為此類內地單親母親在港的年幼子女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委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社署的社工亦應可以作為此類兒童申請公屋的監護人，讓他們可以申請輪候公屋；

- (c) 有議員察悉，此類內地單親母親在港出生的子女由於是香港居民的關係，在內地沒有戶籍，無法返回內地生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此類在港出生的兒童申請內地戶籍，以便他們可以隨母親返回內地生活。
3. 召集人認為上述有關建議涉及為有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政策，應轉交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考慮跟進。
4. 謹請小組委員會備悉上述議員於個案會議席上的意見。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陳向紅女士)

memo_referral